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 / 年（不含税），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公司规定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公司规定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二）除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后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